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8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林宇泰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lily072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15371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擬主動回收「諾復智靜脈輸注液200毫克/毫升」(Roflumilast I.V. infusion solution 200mg/ml，衛署藥製字第048961號)藥品乙批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8月17日FDA藥字第1011407196號書函副本辦理（正本諒達）。
- 二、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書函內容，貴公司表示旨揭藥品（批號U22213）因異物混入藥品、擬主動回收該等藥品情事。爰請貴公司即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指示，以及貴公司所擬訂之回收計畫，全面清查與確實回收上述藥品，並於101年8月31日前檢送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予該局備查，並副知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及醫療機構，請配合辦理旨揭藥品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公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

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軍北投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局長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